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請人 許銀慈

代理人 黃許銀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貳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2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嗣聲請人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13年10月9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4年1月21日提出本件申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芸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葉憶棻

06 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001	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09926-3	股票	1	600
002	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21946-8	股票	1	240